2020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案件审判、执行，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院辖区内的一审案件审判及执行工作。

（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接受本级人大部门的监督。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无下级预算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本级1家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正文附件）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6. 部门收支总表（见正文附件）

7. 部门收入总表（见正文附件）

8. 部门支出总表（见正文附件）

9.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5.1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685.1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3685.1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035.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1.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59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5.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53万元，增长5.57%，主要是在编在职人员经费的绩效工资、行政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及相应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及住房公积金等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035.04万元，占8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96万元，占5.34%；卫生健康支出281.55万元，占7.64%；住房保障支出171.59万元，占4.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2020年预算数为231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82万元，增长4.47%，主要是本年度在编在职人员经费的绩效工资、行政单位绩效考核奖励预算正常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2020年预算数为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4万元，下降55.7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支出的内容，把部分预算调整到其他支出功能分类。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万元，下降88.8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阶段，本年度“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已基本完成，将用于案件执行的经费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2020年预算数为704.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55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其他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目资金到本本项目造成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0年预算数为187.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7万元，增长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编在职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对应的基本养老保险预算也相应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2020年预算数为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优抚人员待遇正常增长造成预算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0年预算数为99.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万元，增长32.46%，主要原因是本度医疗及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改革，医疗保险基数大幅调高，对应的医疗保险支出预算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0年预算数为181.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71万元，增长16.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在编干警2人及新招录干警2人，在编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及工资普遍增长，对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也相应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年预算数为171.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6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普遍增长，对应的公积金预算也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61.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0.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35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93%，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0年同上年度一样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本年度我单位实有公务车辆17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对一般的来访只安排食堂工作午餐，以及结合上年度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单位主动调低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本年度预计公务接待4批次25人次。

五、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为3685.1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368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85.14万元，占比为100%。

八、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368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1.4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80.36%；项目支出723.6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19.6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31.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22.6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支付遗属优抚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